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1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盐湖提锂产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与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熙”）签署《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湖产业基金”），投资符合盐湖提锂产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本次盐湖产业基金的设立规模为130,013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99.99%份额，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西宁弘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3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0.01%份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分红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1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已制定相对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内控程序，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盐湖提锂产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与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熙”）签署《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湖产业基金”），投资符合盐湖提锂产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本次盐湖产业基金的设立规模为130,013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99.99%份额，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西宁弘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3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0.01%份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分红款。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及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1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7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理财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和投资产品，主要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发行主体及优质的发行产品，审慎评估每笔投资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并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合理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息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量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11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湖产业基金”）

●投资金额：普通合伙人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弘熙”）及有限合伙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拟合计出资130,013万元用于设立盐湖产业基金，其中公司及青海威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99.99%份额，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基金管理人成立期限较短，可能存在项目经验有限导致决策失误及产生损失的风险；

2、本次公司投资金额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1.76%，且基金投资期限较长，三年投资期届满后存在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本次通过基金投资盐湖提锂行业标的，其未来行业波动亦存在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未开展盐湖提锂业务，亦未有开展盐湖提锂业务经营的计划，本次投资基金为财务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盐湖提锂产业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拟与西宁弘熙签署《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盐湖产业基金，投资符合盐湖提锂产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本次盐湖产业基金的设立规模为130,013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及青海威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99.99%份额，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西宁弘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3万元人民币认购盐湖产业基金0.01%份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部分分红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	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MA75 9UXQ8P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五四西路53号1号楼2单元15层2155室
法定代表人	王澜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西宁金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状况	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本次设立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宁弘熙，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455。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06	847.18
负债总额	13.47	5.96
净资产	768.59	841.22
资产负债率	1.72%	0.70%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4	34.45
净利润	-72.63	-86.81

3、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西宁弘熙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主要投资领域及近一年经营状况

西宁弘熙践行“研究驱动投资”，严控投后管理，以股权直投、产业基金、上市公司定增等多种方式，聚核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能源化工、储能的变革机遇，重点投向如氢能、光伏储能、新材料等方向，并基于新能源产业链向上延伸、兼顾项目的财务回报属性、资源赋能属性来进行投资，让资本发挥最大价值、让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经营风险和监管处罚，近一年经营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西宁弘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科达制造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盐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核准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基金规模：130,013万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浙江嘉兴（暂定）

（六）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西宁弘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	0.01	货币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99.99	货币
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13	100.00	——

注：本有限合伙企业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为准。公司及青海威力全部资金来源为蓝科锂业的部分分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及其出资

1、西宁弘熙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科达制造及青海威力为有限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合伙企业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时间不得晚于有限合伙人。目前资金出资时间未定，具有不确定性。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给予每一有限合伙人二十四（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自该有限合伙人每次实缴出资款划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之时起算。

（二）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合伙人同意，自本协议项下的首次缴付之日起截至本合伙企业清算完成之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

1、符合盐湖产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或股票（或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领域的未上市公司股权）；

2、暂存资金的使用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四）投资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本协议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2、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3、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

4、合伙企业资金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5、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投资于负债率超过65%公司；

7、不得投资于对应的公司及其高管、实际控制人正在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公司；

8、对于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金额一般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5%，若超过该额度，需提交合伙人大会，经持有合伙企业权益2/3的表决权通过方可实施。

（五）管理及投资决策

本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市场化原则，批准有关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事项。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6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4名，科达制造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项目投资或退出需由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即5票）委员同意。因此，对于本基金的项目投资，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议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和项目的投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所有拟投资项目和项目的投资退出需获得投决委员审议和表决后，方可实施。

（六）财产分配及亏损承担

1、基金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1）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合伙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

（2）实缴本金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返还实缴本金；

（3）如按照第（1）条和第（2）条分配后仍有剩余，根据本协议约定按照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两种情形计算超额收益予以分配。

2、合伙人义务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由各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合伙企业期限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被提前解散或者宣告破产的，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5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后且合伙人对基金做付首笔出资到位之日起的3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满之日为基金退出期。但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1年，投资期内对于回收的资金，可进行循环投资。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可能存在差别。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本合伙企业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认/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本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广东佛山顺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盐湖产业基金，不会与基金的合伙事项管理。

本次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盐湖产业基金，不参与本基金的合伙事项管理。而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于2020年成立，当前管理规模体量较小，可能存在项目经验有限导致决策失误及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证券市场变化趋势，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三）资金回收风险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将投资13亿元参与设立本次基金，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1.76%。此外，本次基金投资期三年，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期存在资金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财务性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机械、海外建材、锂电材料及装备，目前未开展盐湖提锂业务，仅通过参股蓝科锂业进行盐湖提锂财务性投资，亦未有开展盐湖提锂业务经营的计划，本次投资基金为财务性投资。

（五）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本次通过基金投资盐湖提锂行业标的，其未来行业波动亦存在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加强市场分析，密切关注基金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变化趋势，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定期报告披露本次基金投资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就《问询函》中剩余“问题一、问题三（2）所涉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其中《问询函》“问题二、问题三（1）、问题（四）”所涉事项公司分别已于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1日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65、2022-066号公告；

●截止2022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829.17万元，净利润为-3,446.9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2 条（一）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止2022年三季度，公司期末净资产为1,559.7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2 条（二）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永新华瑞债权转让款8,603.44万元，剩余债权转让款396.56万元。

●为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3,125.33万元，永新华瑞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股东会审批程序通过后，与天目药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方式，受让2,728.77万元债权，并拟于在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天目药业支付该笔债权转让款。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款项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前期已支付债权转让款8,603.44万元中，包括331万元违规担保金额。针对331万元违规担保，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支付该款项，有待公司进一步核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64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公司已分部于 2022 年11月 24 日、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部分问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临2022-066）。公告中因《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三（2）”所涉事项未核查完毕，需待公司核查完毕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66号公告。

现就《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三（2）”所涉事项已核查完毕，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三季报显示，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29.17万元，同比下降21.57%，净利润为-3,446.98万元。截至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仅为1,559.71万元。根据《2022年三季度经营主要数据公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原料、药品-流通商品、西药、中药等组成。

（1）结合医药业务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

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合同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中药、西药、原料药、保健品、药品流通等相关业务。公司2021年及2022年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行业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中药	4,920,631.98	6,244,433.72	19,348,694.83	7,829,122.14	-74.57	-20.24
西药	7,707,500.05	5,738,666.03	57,645.31	20,424.77	13270.56	27996.60
原料药	30,382,190.64	26,089,263.25	37,224,541.04	33,381,243.17	-18.38	-21.84
保 健 品	1,581,678.89	909,037.33	2,526,784.52	1,460,922.05	-37.40	-37.78
药品-流通商品	27,709,232.14	22,066,616.37	33,052,210.09	24,973,979.08	-16.17	-11.64
其他	5,986,772.62	131,941.09	7,404,463.50	89,024.18	-19.15	48.21
合计	78,288,006.32	61,179,957.79	99,614,339.29	67,754,715.39	-21.41	-9.70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288,006.32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614,339.29元，同比下降21.57%；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成本61,179,957.79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成本67,754,715.39元，同比下降9.7%；各类型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中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安神补脑颗粒等：

1）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中药业务变动幅度较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920,631.98元，2021年同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348,694.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57%。主要是①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医疗机构采取停诊、限诊等措施，导致主要产品河车大造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56.94%，②平均销售价的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20.24%，主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①单位成本的上升，具体为：中药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紫河车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1,200元/公斤上涨至2022年3,600元/公斤，熟地黄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17元/公斤上涨至2022年75元/公斤，麦冬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55元/公斤上涨至2022年85元/公斤；②黄山天目主要产品河车因民事调解书（2022）皖1002民初228号的判决调增了主营业务成本2,393,442.59元。具体产品销售、成本情况及前五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具体产品销售和成本情况：

单位：元

主要产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数量（盒）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数量（盒）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18 ' 河车大造胶囊	203,001.00	2,074,079.69	1,134,266.17	510,431.00	13,938,394.43	2,572,031.17
27 ' 河车大造胶囊	61,250.00	1,069,299.99	641,290.80	78,348.00	1,720,749.53	658,537.98
36 ' 河车大造胶囊	0.00	0.00	0.00	24,884.00	452,451.32	325,296.51
60 '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	6,955.00	564,079.64	477,106.40	3,575.00	219,260.98	185,817.82
30 '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型）	4,156.00	271,071.23	147,803.00	12,173.00	364,448.21	361,985.75
6 '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	0.00	0.00	0.00	13,901.00	335,338.72	111,848.46
其他各类产品（主要是丸剂，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	/	942,101.43	3,843,967.35	/	2,318,051.64	3,613,604.45
合计		4,920,631.98	6,244,433.72		19,348,694.83	7,829,122.14

本期与上期主要客户及销售对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本期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上期销售客户	产品名称	上期销售金额
1	常德市华斌医药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659,469.0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3,683,409.87
		27 ' 河车大造胶囊	148,672.57		/	/
2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640,692.41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2,367,870.47
3	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529,787.62	北京科润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1,636,930.41
		27 ' 河车大造胶囊	37,168.14	/	/	/
		6 ' 六味地黄口服液（无糖）	20,070.80	/	/	/
4	江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	27 ' 河车大造胶囊	500,000.00	北京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1,122,923.89
5	成都法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341,592.92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18 ' 河车大造胶囊	1,103,987.25
		9 ' 安眠补脑颗粒	20,389.38	/	/	/
合计			2,897,842.87			9,915,121.89

2、西药方面：公司为配合临安区政府旧城改造计划，2019年12月临安制药厂从临安苕溪南路78号拆迁至临安区上杨路18号，2020年初开始在新厂开始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0.375g）一期生产线工程项目改造，2021年 9月15日通过GMP符合性检查验收，10月中旬正式恢复生产。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07,500.05元，2021年同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645.31元，同比上升13,270.56 %。

1）本期销售情况与改造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2年1-9月		2019年1-9月（改造前）	
	数量（盒）	销售金额	数量（盒）	销售金额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6片）	440,055.00	1,716,492.04	812,800.00	13,372,719.2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8片）	1,056,016.00	5,655,969.49	1,975,009.00	41,409,197.8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12片）	13,120.00	335,048.50	43,520.00	1,090,937.75
合计		7,707,500.03		55,872,854.82

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1	于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0,046.02	国药控股武汉临空港有限公司	1,923,536.75
2	江西御名源医药有限公司	1,888,991.16	广东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62.42
3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394,194.69	南京医药南通健桥有限公司	1,659,796.86
4	常德市华斌医药有限公司	382,300.8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494,297.61
5	江西康禾医药有限公司	224,339.83	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	1,236,218.80
	合计	5,959,872.58		8,113,912.44

从上表可看，改造后，销售收入较改造前下降86.51%，主要系①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②改造完成后，公司需逐步修复原有客户及重新投入开发新销售客户，同时又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恢复较慢。

3、原料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薄荷脑、薄荷素油，公司从市场采购原料（薄荷原油、薄荷脑粉），经生产加工成药用级薄荷脑、薄荷素油和食品级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对外销售。

1）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82,190.64元，2021年同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224,541.04元，同比下降18.38%，按照季度区分如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合计
原料药	12,261,061.88	10,416,438.48	7,704,690.28	30,382,190.64

第三季度由于受到2022年持续高温影响，黄山市对子公司采取了限电措施，生产不正常导致销售量下滑。

前三季度下滑的核心原因在于：①销量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在全球大通胀的背景下，各种大宗商品、农副产品价格暴涨，导致国内薄荷行业需求低迷，公司业务下行；②薄荷脑受市场影响平均售价下降，主要客户如同辉、大华等去年销售前五的今年都不再合作，漳州水仙由于竞标的原因，本期只有销售8000公斤。具体前主要销